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及成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督導工程施工品質。
  - (二)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、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督導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管組織、品質計畫、材料及施工檢驗、施工自主檢查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。
  - (四)督導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、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、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。
- 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召集人一人：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，綜理督導作業。
  - 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：由總務長兼任，襄理督導作業。
  - (三)遴聘委員三人至五人：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人士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前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四、委員出缺或異動時，依第三點之規定遞補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會議檢討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。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，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  
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工程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協同查驗，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
六、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所有標案。
- (二) 新聞媒體揭露、登載或民眾檢舉、陳情頻繁者。
- (三) 其他或經首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。

七、工程施工督導作業流程說明詳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作業流程說明」(如附件一)

八、施工督導報告及追蹤管制：

- (一) 工程督導前總務處營繕組，應先行填寫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品質自主評量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於督導前或督導時送交本小組據以查核。
- (二) 執行督導時，應填寫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查核紀錄表」(如附件三)，並評定分數；各工程評分值以本小組成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。
- (三) 督導結果應填寫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查核紀錄」(如附件四)，於本工作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陳報核閱。
- (四) 督導發現缺失時，除當場要求改善外，並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將書表資料，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檢討處理，且應即要求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內矯正改善完妥後，填具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程督導查核改善對策及追蹤表」(如附件五)，並將結果函報本校備查。
- (五) 督導結果之處理情形應列管追蹤，並得隨時派員複查。

九、本小組由總務處秘書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各項工程工程管理費支應，並得視需要，由總務處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